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 3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在策划、讨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